

壹、前言

西元2002年1月8日，美國總統布希簽署冠以「No Child Left Behind」（沒有孩子落後）的初等及中等教育修正法案，該法案內容共分十篇，其中第五篇直接以「擴大家長教育選擇」為題，法案的內容指出，學區制的觀念逐漸打破，另類學校逐步產生，家長或學生選擇學校的權力將大為增加。因此，透過此項政策，希望促進學校之間的競爭，提升學校的教育水準，而績效差的學校將無法運作。本政策提出後，引起美國教育界的普遍關心，因為提供家長為孩子選擇學校的作為，被視為一種不可剝奪的權利（陳明印，2002）。

我國1999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：「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；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」。而在於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據人口、交通、社區、文化環境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，劃分學區，分區設置；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」。此項法律規定，規定學生必須依據其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內學校入學，毫無選擇的機會。而行使教育選擇權的可能就是「有辦法」的家長，轉戶籍越區就讀（劉世閔、吳育偉，2004）。因此我國法律對於教育選擇有其開放，也有其限制。

台灣自1994年開始，面臨少子女化的風暴襲捲，全國各縣市面臨同樣的教師超額問題，屏東縣也不能倖免。依據本縣人口統計數據，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人數從民國84學年度的12,281人，往下遞減至98學年度的8,405人，預估至103學年度將降至6,719人，此項數據所要面對的衝擊將是國中小學學生人數來源的問題。

屏東縣全縣面積達2,775平方公里，共設有國小167校，國中35校，高中附設國中4校。然而在學生來源愈來愈少的情形下，全縣國小6班的規模校數已從25%的41校提高至33%的60餘校且持續增加中，加上學校學生人數持續降低，未滿百人的小校持續增加，雖然學校教育並非在數字中加加減減，但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，分配相關教育資源實屬當前重要課題。

屏東縣轄區公立國中校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共39校，尚依行政轄區配置分布，有其安定性，而國小共167校，除原住民偏遠地區有其地理位置考量外，其他如屏東市共有21校、潮州鎮共有8校、東港鎮共有7校，都會地區各校之間的距離不若鄉村學校的大，家長利用「腳」選擇學校的情形普遍，也因此造成部分學校校舍閒置，資源重製及學校學生人數不易掌控等情形。教育處思考如何將學校活化，增加競爭能力，並提供家長有教育選擇的權利，依據國民教育法所規定的